附件4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

经核查， （申请人姓名）拟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位于北京市东城区

（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）。“房屋权属”系 所有，“房屋用途”为 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该建设审批手续齐全，不属于违法建设，可作为商业、办公用房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公章：

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